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5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廣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68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廣福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理由部分補充如下，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被告林廣福於偵查中雖承認有以手拍掉告訴人李政遠手機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毀損他人之物等犯行，辯稱：我是拍到李政遠的手機，並沒有拍到他的手，且他拾起手機後仍可以繼續通話，他當場均沒有反應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歷歷，且有聯新國際醫院民國115年1月29日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觀諸診斷證明書內之就醫時間為上午10時46分，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衝突之時間為上午9時45分許，告訴人至醫院就診之時間距本案案發時間僅約1小時，時間極為緊湊，衡情告訴人倘非因手持之手機突遭被告用力拍擊、強大力道經由手機傳導至手部，豈有於案發後旋即前往醫院就診並經醫師診斷受有左腕挫傷之可能？再者，告訴人雙手持手機拍攝時，手機突遭被告用力拍擊而彈飛掉落地面，除拍擊與扯動之力道直接傳導至告訴人手腕致傷外，手機遭拍飛與地面硬物強烈碰撞致螢幕破裂受損，亦屬事理之常；縱該手機掉落後尚能維持基本通話功能，亦無改於其螢幕外觀及物理完整性已遭破壞、效用與價值有所減損之毀損事實。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

詞，不足採信。

二、核被告林廣福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之物罪。被告上開傷害及毀損他人之物行為，係本於同一爭執原因，於密接時間、地點實施，依社會通念難以分離評價，應認屬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停車糾紛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竟未能理性克制情緒，見告訴人雙手持手機拍攝，即貿然朝告訴人手持之手機用力拍擊，致該手機彈飛掉落地面、螢幕破裂受損，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左腕挫傷之傷害，欠缺尊重他人身體健康及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況被告始終否認犯行，飾詞狡辯，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告訴人所受傷害及財產損失程度，另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表）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35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6838號

被　　告　林廣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漢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廣福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上午9時45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弄00○0號前，因停車糾紛與李政遠發生爭執，見李政遠雙手持手機，在其面前拍攝，林廣福可預見朝李政遠手機用力拍擊，極可能導致李政遠手部受傷，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及毀損犯意，用力朝李政遠手機拍擊，致該手機彈飛後掉落地面，螢幕破裂受損，李政遠並因而受有左腕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李政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廣福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政遠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2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5張、手機受損照片1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朝告訴人手中之手機用力拍擊，致該手機掉落，其螢幕破裂受損，並致告訴人左手腕挫傷，而同時觸犯傷害及毀損器物兩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吳銘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